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15:0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

总额1,284,886.60万元，负债总额617,648.57万元，股东权益667,238.0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50,121.98万元，同比增长16.78%；实现营业利润77,625.71万元，同比增长4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144.27万元，同比增加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912.3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98.08万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2,891.24万元，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7,350.2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968.94万元。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552.73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968.94万元。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28,789,388（剔除回购账户及待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请投资者关注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戴惠娟女士98.02万元；监事陈金舟先生94.37万元；监事康渭泉先生47.48万元。

各位监事分别对其个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